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4993號

0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07 債務人 陳宏睿

08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玖佰陸拾元，及
10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
11 十二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三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
12 一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止，
13 按年息百分之十二・一五六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民國一百
14 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三計
15 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16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8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
19 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
20 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
21 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
22 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
23 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
24 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
25 敘明。(二)債務人陳宏睿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
26 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2年06月12日撥付信用貸款3
27 0萬元整予債務人陳宏睿，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
28 29 30

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8.42%機動計息按月計付【現為10.13%】（證二、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四）。（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6月12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68,96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註：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